

臺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【核銷資料】檢查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項目	申請人自檢	應備文件
輔助器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具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社會局核定函(公文)影本一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發票正本(收據正本)：需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章、負責人姓名。且註明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品名、價格，並依項註明購買金額。 ※社會局核定函(公文)發文日後3個月內開立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個人衛星定位器： 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書影本，註明以下規格 (1) AGPS之衛星定位。 (2) 地點查詢服務。 (3) 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。 (4) 緊急求援功能。 (5) 雙向通話功能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領據、簽名或蓋章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附	帳戶：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影本。 (需有戶名及帳號)
※請確實檢附上述各項文件，有所缺漏補正後始給予補助。		

備註：臺北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科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樓
電話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267